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 有關可能收購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3.13及13.15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之意向書。

據賣方表示及意向書所述，(a)採礦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的一座金礦的金礦開採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及(b)前述由採礦公司擁有之金礦黃金資源儲量應不低於40噸(「**最低黃金資源儲量**」)。

經簽署意向書之後，本公司(及其代理及／或顧問)有權評估及審核目標集團之記錄及事宜，而賣方須自行及敦促其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為本公司(及其代理及／或顧問)提供此方面之合理協助(「**盡職調查**」)。

根據意向書，賣方已授出自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或意向書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之專屬期間(「**專屬期間**」)，於期間內賣方不得就出售及／或轉讓目標集團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專屬性**」)。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根據意向書，買方須於盡職調查開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誠意金。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將以賣方為受益人就買方支付誠意金提供擔保(「**擔保**」)；同時賣方應於支付誠意金後七日內簽立股份抵押。倘於專屬期間內訂立正式協議，則須將誠意金視為可能收購最終代價(「**代價**」)之一部份。否則，賣方須將誠意金(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誠意金之金額超逾本公司資產比率之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支付誠意金構成向實體墊付款項。

意向書之訂約各方擬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或等值港元)，其中50%須以現金支付及其餘50%須以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須為每股代價股份1.9港元(即較截至意向書日期(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1.628港元溢價約17%)。

除有關誠意金、擔保、股份抵押、最低黃金資源儲量、盡職調查、專屬性及保密性之條款外，意向書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倘可能收購得以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可能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詞彙及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二字亦應作相應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根據意向書作為誠意金之人民幣3億元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可能收購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意向書」	指	買方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公司」	指	普洱恒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賣方透過目標公司最終全資擁有
「可能收購」	指	買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抵押」	指	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抵押予買方之股份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wise Century Limited，為賣方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Premium Wise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杉先生、戴小兵先生、張賢陽先生及鄧國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博士。

本公佈所述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連續登載至少七天。